

附件1.助学金项目评选要求一览表【新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助方	资助年级	评选条件	学生办理方式及须提交的材料	注意事项	院系审批方式及需提交的汇总材料	备注
1	国家助学金	政府资助	不限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2. 勤奋学习； 3. 积极参加社会、学校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 4. 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 按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评定助学金档次。	1. 登录中山大学学生工作管理系统（ https://xgxt.sysu.edu.cn/zxj/ ）提交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材料； 2. 在系统上传《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	1. 每学年分两次发放，按学期发放助学金； 2. 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	系统完成审批。	院系不需要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材料，在系统完成审批即可。
2	中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不限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4. 家庭经济困难，正式注册的高校本科在校生； 5. 申请本年度助学金时未享受其他同类型助学金。	向所在学院（系）提交纸质版材料 1.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受助学生申请表（须粘贴照片） ； 2. 个人申请书（用A4规格纸张书写，抬头为“助学金申请书”，称呼为“尊敬的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基金捐赠人”，600字以上）； 3. 上学年成绩单原件（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 4. 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	1. 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2. 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	需提交以下材料的纸质版： 1. 《XX学院2024-2025年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海油大学生助学金项目推荐表（院系汇总）》 ； 2. 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	所有捐赠项目名单均汇总至附件3《拟获评捐赠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个别项目需同时填该项目专用汇总表,所有汇总表电子版登录中山大学学生工作管理系统（https://xgxt.sysu.edu.cn/zxj/）上传
3	新长城助学金（宏珏）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2024级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2. 勤奋学习，各科学习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社会、学校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 4. 家庭经济困难的2024级经管类专业学生（经济学、管理学、市场学、数学类等相关专业）。	向所在学院（系）提交纸质版材料 1.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需贴照片）； 2. 个人手写申请书（按新长城专用规格申请书用纸手写，抬头为“助学金申请书”，称呼为“尊敬的爱心人士”，600字以上）； 3. 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 填写要求详见附件《新长城助学金材料提交说明》	1. 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2. 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	1. 《新长城候选学生信息一览表》 ； 2. 《新长城候选学生专用汇总表》 ； 3. 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个人申请表需要院系填写详细的审批意见以及签字、加盖公章） 。	
4	仲明助学金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2024级	1. 大学一年级新生； 2. 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优秀； 3. 具备良好品德，认同仲明乐善助学的慈善理念； 4. 自愿在接受仲明助学金的同时，签署《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承诺毕业有能力后将受助的款项回捐到仲明基金用以帮助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困难学子，并身体力行加入助困行列，践行“受惠社会，回报社会”的公益精神。	向所在学院（系）提交纸质版材料 1. 个人申请书（用A4规格纸张手写，抬头为“助学金申请书”，称呼为“尊敬的仲明助学金捐赠人”，600字以上）； 2. 申请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仲明助学金申请表（需粘贴照片）； 4. 仲明助学金道义契约。	1. 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2. 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	1. 《2024年度仲明助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 2. 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 。	
5	关爱助学金	黄劭孙兵伉俪	中山医学院学生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2. 勤奋学习，各科学习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社会、学校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 4. 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	向所在学院（系）提交纸质版材料 1. 本科生助学金申请表（新评），表内情况说明抬头称呼为“尊敬的关爱助学金捐赠人”，600字以上； 2. 感谢信（用A4规格纸张书写，称呼为“尊敬的关爱助学金捐赠人”，600字以上）； 3. 上学年成绩单原件（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 4. 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	1. 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2. 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	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	
6	小米助学金	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	不限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党，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 3. 科研创新能力强，在校(院)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科技项目理论研究、实践工作中担任主要工作者优先； 4. 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主要学生骨干者优先； 5. 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6. 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	向所在学院（系）提交纸质版材料 1. 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新评），表内情况说明抬头称呼为“尊敬的小米助学金捐赠人”，600字以上； 2. 上学年成绩单原件（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 3. 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 4. 感谢信（用A4规格纸张书写，称呼为“尊敬的小米助学金捐赠人”，600字以上）。	1. 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2. 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	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	
7	广州微商联合会助学金	广州微商联合会	不限	安徽籍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向所在学院（系）提交纸质版材料 1. 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新评），表内情况说明抬头称呼为“尊敬的广州微商联合会助学金捐赠人”，600字以上； 2. 上学年成绩单原件（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 3. 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	1. 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2. 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	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	
8	黄秉熙助学金	何绮薇	不限	1. 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 2. 热爱祖国，思想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	向所在学院（系）提交纸质版材料 1. 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新评），表内情况说明抬头称呼为“尊敬的黄秉熙助学金捐赠人”，600字以上； 2. 上学年成绩单原件（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 3. 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 4. 感谢信（用A4规格纸张书写，称呼为“尊敬的黄秉熙助学金捐赠人”，600字以上）。	1. 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2. 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	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	

附件1.捐赠助学金项目评选要求一览表【续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助方	参评对象	评选条件	须提交的材料	注意事项	院系审批方式及需提交的汇总材料	备注
1	新长城助学金（宏珏）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上一学年已获助者，如学生提出放弃续评，在同年级替补。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2. 勤奋学习，各科学习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社会、学校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 4. 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	续评学生： 1. 新长城助学金学生成长记录表（须粘贴照片）； 2. 中山大学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 替换学生： 1.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需贴照片）； 2. 个人手写申请书（按新长城专用规格申请书用纸写，抬头为“助学金申请书”，称呼为“尊敬的爱心人士”，600字以上）； 3. 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 4.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受益学生调整申请表》	1. 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2. 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	1. 若无学生替换，只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A. 《新长城受益学生成长记录表》-纸质版 B. 《学生名单汇总表》-纸质版 2. 若有学生替换，需按评选流程重新推荐替补学生（新推荐替补学生的评选要求与最初推荐候选学生时的要求一致,同年级进行评选），需增补以下材料： C.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受益学生调整申请表》-纸质版(主动申请放弃的学生应附上学生本人手写申请) D.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纸质版 E.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书》（打印后手写）-纸质版 F. 《新长城候选学生信息一览表》-Excel电子版	所有捐赠项目名单均汇总至附件3.《拟获评捐赠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个别项目需同时填该项目专用汇总表，所有汇总表电子版登录中山大学学生管理系统（ https://xgxt.sysu.edu.cn/zxj/ ）上传
2	有美助学金（老生）	亚德客国际集团	根据系统名单提供的上一学年已获助者，如学生提出放弃续评，在同年级替补。	1. 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其本科在学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2. 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3. 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5. 受助的学生应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1. 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续评），表内感谢信称呼为“尊敬的有美助学金捐赠人”，600字以上； 2. 上学年成绩单原件（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 3. 有美助学金获助毕业生就业意向登记表（仅毕业班学生填写）； 4. 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	1. 每学年分两次发放，按学期发放助学金，每次1800元； 2. 受助学生应承担社会责任，每学年须向资助方汇报生活状况，以及参与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情况； 3. 承诺有能力时将该助学金返还给“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美助学金账户”。	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	
3	关爱助学金	黄劼孙兵伉俪	中山医学院、哲学系、哲学系（珠海）上一年度获得者，如学生提出放弃续评，在同年级替补。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2. 勤奋学习，各科学习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社会、学校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 4. 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	1. 本科生助学金登记表（续评），表内感谢信称呼为“尊敬的关爱助学金捐赠人”，600字以上； 2. 上学年成绩单原件（需加盖院系教务专用章）； 3. 本科生助学金道义契约。	1. 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2. 获助学年须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励志成长活动。	需提交所有学生个人申请材料以及汇总表	